

<<送法下乡之农村环境维权>>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送法下乡之农村环境维权>>

13位ISBN编号：9787562039105

10位ISBN编号：7562039100

出版时间：2010-12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杨朝霞，代杰 编著

页数：24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送法下乡之农村环境维权>>

内容概要

随着工业化的不断进步，农村的环境污染损害也成为一个不可忽视的问题。

农民在受到环境污染侵害后，如何用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这是本书的主要内容。

《送法下乡之农村环境维权》由法律专业人士编写，站在农村环境污染受害者的角度，没有援用传统的法律图书的专业术语和体例结构，而是用事例来生动的说明污染受害者具体如何行动，享有哪些权利，是专门为农村环境污染受害者准备的实用手册。

由代杰等编著的《送法下乡之农村环境维权》稿针对农村读者，选取的案例和语言风格都尽量贴近农村实际生活，通俗易懂。

同时选取的内容基本涵盖了环境维权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问题，特别是对维权手段的分析，对维权程序的介绍，对于环境维权都有切实的指导意义。

是一本质量可靠的法律指导用书。

<<送法下乡之农村环境维权>>

书籍目录

前言

- 1.豆制品公司达标排放废水，也要对污染损害进行赔偿吗？
- 2.炼油厂污染致白血病，如何确定因果关系？
- 3.受多家污染，该如何认定是共同侵害？
- 4.建材厂污水汇入学校的积水塘，池水排放毒死鱼苗，如何分担赔偿责任？
- 5.因污染遭受损失，可运用哪些途径，来保护自己的利益？
- 6.都是维权，为何有的选择协商，有的选择调解，有的选择诉讼？
- 7.进行环境维权，是直接找污染企业算账，还是找环保部门代为整治好？
- 8.遭受非法的污染损害，可通过起诉环保局来获得救济吗？
- 9.可同时提出“停止侵害”和“损害赔偿”的救济请求吗？
- 10.环境污染造成损害，间接损失也须赔吗？
- 11.因环境污染造成损害，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吗？
- 12.洪水冲走违法倾倒的废弃物而造成污染事故，可以不负责吗？
- 13.污染企业建设在先，村民迁入在后，污染造成村民损失，也可寻求损害赔偿吗？
- 14.餐厅实现了达标排污，且缴纳了排污费，还须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吗？
- 15.油烟和噪音损害，可以通过对话协商解决吗？
- 16.想要通过协商解除环境污染，具体该如何操作？
- 17.村里要建水泥厂，村民有权利“参与”决定厂址的选择吗？
- 18.为发展地方经济，政府拟建重大污染项目，老百姓应怎么做？
- 19.别人排污毒死了自家的鱼而不赔偿，可以扣押他的财产吗？
- 20.邻居的机器噪音大，将其毁坏后需要赔偿吗？
- 21.进行环境保护，什么才算真正的“自卫”？
- 22.邻居之间产生环境纠纷，怎么解决才好？

<<送法下乡之农村环境维权>>

23. 煤矿污染农田，村人民调解委员会能帮忙解决吗？
24. 要调解委员会解决污染纠纷，该如何行动？
25. 环境纠纷，可以仲裁解决吗？
26. 请求环保部门对违法排放废气的磷肥厂进行行政查处，久不执行，怎么办？
27. 如何成功请求行政查处，来制止噪声污染？
28. 村民“押”身份证举报偷排，有意义吗？
29. 造纸厂超标排放粉尘造成损害，村民该怎么办？
30. 氟化厂不执行“三同时”制度造成污染损害，怎么办？
31. 钢铁厂不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造成污染损害，怎么办？
32. 造纸厂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造成污染损害，怎么办？
33. 无营业执照制造农药造成污染损害，怎么办？
34. 政府招商引资的企业造成污染纠纷，环保部门可以处理吗？
35. 同其他维权途径相比，环境损害赔偿的行政处理有优势吗？
36. 环境纠纷双方不服行政处理，环保部门可强行裁决吗？
37. 不服规划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许可证》，申请行政复议，复议决定违法，怎么办？
38. 环境维权时，如何灵活衔接请求行政查处、行政处理、行政复议以及行政诉讼？
39. 信访，是怎么回事？
40. 村里饮用水遭污染，环保部门可作为原告打官司吗？
41. 村民委员会能成为环境民事诉讼的原告吗？
42. 共同受到污染损害的人都要打官司，怎么做才能更好地进行维权？
43. 甲县的化工厂，毒死了乙县村民养殖的鱼，该到哪个法院打官司？
44. 张老汉的稻田遭受污染损害，想打官司，法院却以丢失了土地经营权证而不受理，怎么办？
45. 水泥厂烟尘致使瓜农受损，县农业局高级农艺师对农作物污染损害所作的鉴定，有效吗？
46. 举证责任分配是怎么回事，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案件，原告和被告各须证明哪些事实呢？

<<送法下乡之农村环境维权>>

- 47.因生态破坏造成梨树减产，应当如何分配举证责任？
- 48.诉讼时效是怎么回事，造成损害的废水排放于2年前，是否已过了诉讼时效？
- 49.企业2000年开始排污，2007年10月经诊断才发现中毒事实，2011年1月再起诉，能成吗？
- 50.法院以必须先找环保局处理为由不受理，怎么办？
- 51.打环境官司，不服法院的一审判决，怎么办？
- 52.写信请求环保部门制止噪声污染行为被拒，怎么办？
- 53.环保部门拒绝公开环评报告，怎么办？
- 54.环保局未充分履行职责，可以告它吗？
- 55.请求环保局履行职责，环保局却以污染企业环保手续齐全为由而拒绝，怎么办？
- 56.规划部门未经环评程序就发放规划许可证，怎么办？
- 57.规划部门违法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环保部门违法审批环评报告，怎么办？
- 58.环保局的红头文件，可诉吗？
- 59.不服行政复议决定的，若打官司，是告原来的行政机关，还是告后来作出复议决定的行政机关？
- 60.不服行政复议的，若打官司，应该到哪个法院去告？
- 61.不服环保局的处罚决定，如何确定起诉期限？
- 62.不服土地权属纠纷处理决定，起诉期限为多长，到哪个法院告？
- 63.因行政不作为给小学生造成污染损害，环保局应负行政赔偿责任吗？
- 64.别人犯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给自己造成了污染损失，可通过什么途径，寻求损害赔偿？
- 65.县政府可以通过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保护环境吗？
- 66.检察机关可通过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保护环境吗？

附录一：农村环境维权的法律依据

附录二：法律文书范例

1.环境行政投诉书范例

2.环境行政复议申请书范例

3.环境民事起诉书范例

附录三：律师办理环境侵权案件操作指引

<<送法下乡之农村环境维权>>

附录四：中国主要的环保组织

<<送法下乡之农村环境维权>>

章节摘录

版权页：1.停止侵害环境侵权仍在进行的时候（或者说，排污者还在排污时），受害人可以要求环境致害者停止污染或破坏环境的行为，即要求其停止侵害。

实践中，很多环境案件告到政府或者法院时，排污者仍然还在排放污染物，在这种情况下，受害者一定要提出停止侵害的请求。

2.排除妨害排除妨害是要求排污者消除因环境侵权行为的发生而对受害人造成的各种有害影响的责任形式。

通俗地说，排除妨害是指，环境污染对他人造成了妨害，排污者应当消除这些妨害。

不过，实践中排除妨害的适用却不如赔偿损失、停止侵害那样广泛，主要适用于通风、采光方面的环境纠纷。

3.消除危险环境侵害行为尚未实际发生，但已存在发生环境侵害行为的高度必然性的，可以要求排污者或破坏者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危险。

譬如，要求排污企业加固污水池的堤坝，以防止溃坝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再如，要求核利用企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以防止核泄露事故的发生。

4.恢复原状恢复原状就是在经济和技术上可行的条件下，要求环境致害者将污染或破坏的环境进行治疗，以恢复到侵害前的状态或功能。

我们进行环境维权时，素来比较重视对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填补，而对于已经遭受污染或破坏的环境，却缺乏应有的关注。

<<送法下乡之农村环境维权>>

编辑推荐

《送法下乡之农村环境维权》是新世纪农村普法读本之一。

<<送法下乡之农村环境维权>>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